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81號

上　訴　人　可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建穎
被　上　訴人　鍾佳融　臺北市○○區○○○路○○○ 號8 樓
訴　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　理人　徐佳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48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可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黃建穎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可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黃建穎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訴訟標的金額為495 萬元（計算式：230 萬元＋115 萬元＋150 萬元＝495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5,007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曾怡婷